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沙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沙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				位。
號次	相片	対対の対象を表現は	出年月 51年10月15日	男	出生地高雄市	推之黨中國國民黨	學 歷 忠孝國小鹽埕國中	經歷	政 見 1.全力爭取「沙地里」變電所遷移 2.增進里內情感,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 3.不定期關懷里內長輩及弱勢,保障其各項福利 4.改善里內環境清潔,建立大家一起來通報系統 5.建立和諧社區,聆聽各種建議,尊重及協調 6.稱職做好申辦政府各項里民應有權益 7.服務鄉親不打烊,爭取里民福利百分百
2		蔡鎭興	43年7月2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鹽埕國中畢業	一、高雄市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月里長暨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二、高雄市鹽埕區里長聯誼會主席三、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四、榮獲105年度內政部特優里長五、高雄市第四屆空手道主任委員	2. 督促空地空屋所有權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,有效防止孳生病媒源,確保居家健康。 3. 積極爭取再增設監視系統鏡頭,確保居家安全。
3		高健財	51年4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忠孝國小 高雄市鹽埕國中 私立東方工藝專科 學校	高雄市籃球委員會常務委員 高雄市自立會計事務所顧問	 一、落實政府社會福利,關懷里內獨居老人,運用急難救助,全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之申請。 二、善用守望相助巡守隊,協助社區治安、交通指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 三、爭取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及公園休閒運動設施。 四、敦親睦鄰,舉辦里內自強旅遊活動,促進里民感情交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0858 忠孝國小課後輔導班(一)教室 大智路71號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